

# 申請改名宣導單

申請人：1、本人 2、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3、受委託人(適用更正本名)

## 應備證件：

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1)被認領者。(2)因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3)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2年者。上述有事實足認之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4)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5)其他依法改姓者。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1)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服務機關或肄業學校證明書)。(2)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應附親屬證明文件或有關戶籍謄本)。(3)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應由申請改名當事人書面提供或口頭提出同姓名者之戶籍資料)。(4)銓敘時發現姓名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應附銓敘機關通知書)。(5)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應附載有通緝書或公文之通報)。(6)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依本款改名者，以2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應附初次設籍有出生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

申請書或初次申報戶籍登記申請書 1 份。第 2 次改名者，如現戶謄本已載明有第 1 次改名，得無需檢附初次設籍謄本，應附初次設籍有出生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出生登記申請書或初次申報戶籍登記申請書 1 份及第 1 次改名之戶籍謄本各 1 份。

3、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更改姓名：

(1)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2)出世為僧尼者或僧尼而還俗者。(3)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者。

4、依上述所列情事之一申請更改姓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

5、臺灣原住民族可依「臺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申請回復傳統原姓名、更正姓名及父母姓名。

6、為避免不法人士透過更改姓名逃避犯罪查緝或從事不法行為，影響社會秩序，自本條例施行日(90年10月15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 14 歲以上國民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者，依法均須向司法機關查詢有無不得改名之情事後，再行核定，無法隨到隨辦，請見諒！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更改姓名：(1)經通緝或羈押者。(2)受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確定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者。(3)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經宣告緩刑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其中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為：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5 年止。

7、未成年人更改姓名(滿 20 歲為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

◎如該未成年人無不得改名之情事，則可由法定代理人親至戶政事務所填具申請書一份，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及當事人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一年內照片一張(依內政部最新規範辦理)(不得戴有深色眼鏡)申辦。

◎註：法定代理人為父母雙方者，如父或母不能共同申辦時，應附他方同意書。

8、成年人更改姓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一年內照片一張(依內政部最新規範辦理)照片親自申辦。

9、未成年子女改姓，另應檢具父母雙方書面約定書辦理。(如係依姓名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改姓者，免提約定書。)

10、僑居國外國民辦理更改姓名者，依下列規定為之：由改名當事人親自填具申請書(駐外館處備有更改姓名申請書)，由駐外館處核轉改名者相關文件至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改名者不可委託他人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改名申請授權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登記。

**申請期限：**1、14歲以下：隨到隨辦。

2、14歲以上：俟查証完成後受理(時程約需15-20分鐘)



**提醒您！！**